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 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正在进行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睿雷达”、“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纳睿雷达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2月15日做出的《关于同意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2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66.6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6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0,496.62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5,081.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415.5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68,615.5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2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40号）。

| 发行名称     |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80,496.62 万元 |
| 募集资金净额   | 165,415.56 万元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3年2月24日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5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计划投资     | 募集资金使用<br>(调整前) | 募集资金使用<br>(调整后) |
|-----|------------------------|------------|-----------------|-----------------|
| 1   | 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研发创新中心及产业化项目 | 90,000.00  | 84,800.00       | 84,800.00       |
| 1.1 | 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产业化项目        | 60,288.06  | 57,188.06       | 43,688.06       |
| 1.2 | 雷达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 29,711.94  | 27,611.94       | 41,111.94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12,000.00  | 12,000.00       | 12,000.00       |
| 合计  |                        | 102,000.00 | 96,800.00       | 96,800.00       |

###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 （一）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产业化项目”、“雷达研发创新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产业化项目”、“雷达研发创新中心项目”已完成建设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执行完毕，因此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节余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br>(A) |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br>(B) |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金额 (C) |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 (D)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br>(E=A-B-C+D) |
|----|-----------------|-------------------|-------------------|------------------|-----------------|-------------------------|
| 1  | 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产业化项目 | 43,688.06         | 23,559.93         | 7,198.25         | 2,680.18        | 15,610.07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A)   |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B)   |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金额 (C) |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 (D)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E=A-B-C+D) |
|----|------------|------------------|------------------|------------------|-----------------|----------------------|
| 2  | 雷达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 41,111.94        | 31,748.95        | 4,339.48         | 1,950.36        | 6,973.87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2,000.00        | 12,445.28        |                  | 448.80          | 3.53                 |
| 合计 |            | <b>96,800.00</b> | <b>67,754.15</b> | <b>11,537.73</b> | <b>5,079.35</b> | <b>22,587.46</b>     |

注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包含公司已以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但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投入。

注 2：“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金额”包括尚需支付的合同款项、质保金等，最终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注 3：“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 4：“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节余金额，上述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预计金额，未包含尚未到期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且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及质保金等可能因最终结算金额变化而有所调整。

注 5：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 （二）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产业化项目”、“雷达研发创新中心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并将整体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2,587.4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转出至一般银行账户后，将办理对应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质保金等后续资金支出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

3、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该批次剩余超募资金后续将继续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法定用途，实际使用前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产业化项目”、“雷达研发创新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整体结项，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2,587.4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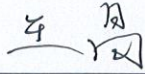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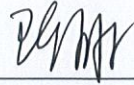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昌



陈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